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25289號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併案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債 務 人 林雅琇即林亞韻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就債務人如附表所示保單債權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0日、同年11月26日就如附表所示保單所核發之扣押命令及終止或降低保額保險契約、移轉命令均應予撤銷。

第一項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六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定

01 有明文。次按下列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
02 強制執行之標的：（一）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以下
03 簡稱壽險）契約、年金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解約金未逾保險
04 法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數額者，其主契約及附約
05 之解約金債權。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
06 則第5條第1款亦有明定。

07 二、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林雅琇即林亞韻於全球人壽保險股份
08 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有基於保險契約可領取之金錢債
09 權，爰聲請強制執行等語。

10 三、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如附表所示之保單債
11 權，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0日核發扣押命令，嗣全球人壽向
12 本院陳報債務人有如附表所示保單之預估解約金為新臺幣
13 （下同）187,754元。本院遂於114年11月26日核發執行命
14 令，終止或降低保額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並請全球人壽將
15 債務人所得領取之解約金移轉於債權人。惟全球人壽於115
16 年1月9日函復本院略以，債務人所投保如附表所示保單，解
17 約金計算至114年12月1日並扣除國華人壽安心住院醫療日額
18 給付終身保險附約（90）解約金後，為120,754元，依保險
19 法123條之1修訂之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
20 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1 一點二倍計算之六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
22 強制執行之標的等語。凡此，有本院執行命令、全球人壽函
23 等件在卷可稽。是如附表所示保單計算至114年12月1日並扣
24 除附約解約金後，其解約金既僅為120,754元，未逾114年衛
25 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
26 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即146,729元，其解約金債權依
27 首揭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從而，債權人
28 就如附表所示保單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29 本院於114年5月20日、同年11月26日就如附表所示保單所核
30 發之扣押命令及終止或降低保額保險契約、移轉命令均應予
31 撤銷。爰裁定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0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05 司法事務官 邱志忠

06 附表：

07

編號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被 保險人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元)
1	國華人壽安 心保本終身 壽險(90)	AK003573	林雅琇/林 雅琇	120,754